

谁才是真实的 懊主

《检察日报》周晶晶 付静宜 王冰寒

为逃避债务,两名男子伪造借条及银行流水骗取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侵犯案外人利益。收到控告举报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积极履行调查核实权,在深挖案件线索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的同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经历刑事案件审理、民事案件裁定再审,被告人陈强、范磊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原审民事调解书被依法撤销。

缘何多人对卖房款主张债权

2020年6月,张先生走进江汉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举报陈强、范磊之间4年前的一桩民间借贷纠纷案为虚假诉讼。“范磊就是拿着该案的生效民事调解书,向我提起返还原物诉讼。结果法院判我向范磊返还人民币40万元,我真是有理说不清。”

原来,陈强曾向张先生借款还贷。为偿还张先生的借款,陈强便委托张先生出售其名下房屋,以冲抵两人之间债务。张先生售房后获偿人民币70万元。没想到,范磊突然拿着前述民事调解书找上门来,主张自己对陈强也有债权,陈强同意以售房款抵债,要求张先生返还40万元。遭到拒绝后,范磊以返还原物纠纷为由将张先生起诉至法院并获得支持。张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不料二审仍然以败诉告终。申请再审也被驳回。无奈之下,张先生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办案检察官依据一审、二审判决书分析,张先生败诉的关键原因有两点:首先,陈强委托张先生出售其名下房屋时,委托书中并没有注明售房款用于冲抵两人之间的债务。而根据法律规定,受托人处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因此,法院认为售房款的所有权仍然属于陈强。其次,则是一份产生于2017年的民事调解书。

该民事调解书载明,2015年5月,陈强因生意周转缺资金,向范磊借款150万元,约定当年年底还款。范磊以银行汇款方式向陈强全额转账。但还款期限届满后,陈强却未按时还款,范磊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确认陈强欠范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万元,陈强于两周内一次性偿还;对于利息及逾期利息问题,双方另行协议处理。上述协议,法院以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

正是这份民事调解书,使得陈强与范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生效裁判文书所确认。加之陈强也向范磊承诺,以上述售房款冲抵两人之间的部分债务。据此,法院认为,范磊有权向张先生主张返还售房款。

150万元的银行流水单据系伪造

收到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的线索后,民事检察官升展经初步研判,发现陈强、范磊在民间借贷案件审理过程中确实存在诸多可疑之处。“从证据上看,陈强和范磊在诉讼过程中缺乏对抗、原告范磊放弃巨额利息诉求、案件迅速调解结案等,这些情形符合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的某些特征。”

为查明事实,办案检察官前往法院调取相关案卷。卷宗显示,范磊为证明陈强向其借款150万元,向法院提供的主要证据是一张借条及一份名下银行卡2015年5月的交易查询单。此银行流水显示,范磊确实曾转账150万元至陈强账户。

端详两份证书,金升展对该笔交易是否存在“闭环”转账产生了怀疑。“闭环转账,就是范磊转150万元给陈强,陈强再转回,两次操作形成闭环。但范磊起诉时,可能只截取了前半部分作为证据,营造出了借款的假象。”办案检察官解释道,“要查明真相,必须拿到更长期间的银行流水。”

不料,当检察官到开户银行调查核实时,工作人员一眼便断定,该单据绝非出自该行柜台、柜员机等任一端口,“虽然账户属实,但这张单据与我行交易查询单的样式明显不同。”

谨慎起见,检察官依法调取了范磊账户2015年5月的银行流水,与原查询单交易记录逐项比对,发现仅月初款项进出一致,之后便完全不同,且150万元汇款在新查询单中屡寻不见!至此,检察官确认,由范磊提交至法院的打印单据系伪造,该笔交易根本不存在。

随后,办案检察官分别向范磊、陈强核实案情。面对真假两份银行流水,范磊自称全不知情,陈强则辩称诉讼时自认存在转款事实是因为遭到胁迫,但此番说辞与2017年二人在法庭上的陈述明显前后不一。

“范磊伪造证据,与陈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获取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又以此作为主要证据向法院提起返还原物诉讼并获得支持,该民事调解书侵害了张先生的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说。随后,检察官将陈强、范磊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提交检委会会议讨论,检委会委员一致认为,该案系虚假诉讼,应当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虚假诉讼炮制者自食恶果

查实主要证据系伪造后,办案检察官全面调取了该案所涉及的其他民事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卷宗,以绘制思维导图的方式,厘清案件之间的关系。同时,对当事人、案外人逐一进行询问,固定好关键证据。最终,经分析研判,检察官认定该案既涉及民事虚假诉讼,也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犯罪线索,遂于2020年11月17日将该案线索及前期调查所得全部证据移送至公安机关及本院刑检部门。

公、检双方密切配合,进一步查明,2016年底,陈强因为另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在三地均作为被执行人被强制执行。陈强在法院有一笔476万余元的执行款,但该款项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人,法院决定按比例分配。为骗取执行款,范磊与陈强共谋虚假诉讼,骗取前述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后申请参与对执行款的分配,实际分得执行款75.59万余元。

2021年1月,江汉区检察院通知范磊到院配合调查,随后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同年6月,陈强经公安机关传唤后到案,两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021年5月、7月,江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先后对两人提起公诉。同年8月,法院一审判处范磊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陈强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陈强不服,提起上诉。同年11月,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3月,江汉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法院认为调解书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近日,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范磊的诉讼请求。(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



“帮忙”办理 电话卡和一台设备 为何“换来”8个月的刑期?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童画

“我只是帮朋友忙而已,我可不知道这些电话卡和设备会被用于犯罪。”2022年9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审查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涉案人员张某如是说道。而正是因为张某提供的多张电话卡以及一台GOIP虚拟拨号设备,导致多名被害人被骗共计60余万元。

“这起案件的作案手法有别于一般的仅提供电话卡、银行卡帮助他人实施电信诈骗的方式,而是采用虚拟拨号技术为犯罪分子前端诈骗提供技术便利。”承办检察官表示。

2022年6月,李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为某个贷款平台的客服,致电是因为李先生在该平台的账户出现问题,如不及时处理,将会影响今后征信。李先生情急之下,没有细想,就按照对方的指示,将钱款转入“指定”专用账户。但是很快,他就发现自己的账户并没有问题,而那一通电话直接让他损失了39万余元。

李先生随即报警。差不多时间报警的还有多名被害人,警方顺藤摸瓜,顺着电话查到了上海男子张某。

2022年5月,张某接到了一个认识不久的朋友消息,对方提出想请张某帮忙办几张电话卡以及一台GOIP设备(一种虚拟拨号设备,可同时插入数十张甚至上百张电话卡)交给他,并承诺支付“租金”。

2022年6月,张某先后以自己或者他人名义办理了60余张手机卡提供给对方,又以做房地产推销、需要办理一台虚拟拨号设备用于拨打销售电话为由,拿到了一位朋友名下公司的信息,顺利办理了一台GOIP设备。拿到设备后,他还参与了调试操作。

张某到案后声称:“只是想多赚钱。”事实上,据其供述,他从中获利不过千元左右,但他提供的电话卡和GOIP设备,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至少让4名被害人被犯罪分子诈骗共计60余万元。

刚到案时,张某辩解自己对他人利用这些电话卡和GOIP设备实施诈骗全然不知情。

“你已经发现很多电话卡被封停了,为什么仍然继续提供电话卡?”2022年6月中旬,通讯运营商曾检测到张某名下的电话卡涉嫌欺诈,封停了他名下多张电话卡。张某为此还特意去询问过营业厅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证词可以证明,张某对电话卡被封停的原因心知肚明。但此后,张某仍继续提供新的电话卡给他。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张某其实无法圆其说,最终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认罪认罚。

2022年10月,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张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作出判决,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然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则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承办检察官介绍,在司法实践中,很多人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认识不足,到案后也会找各种理由狡辩。“事先不知情”“只是帮忙”是最常见的理由,就如同本案中的张某一般。检察官认为,张某明知其电话卡因涉嫌网络诈骗犯罪被冻结的情况下,仍积极申请挂失、补办新卡,而后再次提供给他人,这应当认定其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所以,所谓的“不知情”“不知道”,是站不住脚的,更不可能免罚。